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或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9)

**HONG KONG BAO XI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 (1)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有關透過要約人收購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  
有條件協議的重大交易事項完成

及

#### (2)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 約人提出附帶現金選擇之無條件強制

證券交換要約，以收購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 緒言

茲提述(i)中國金洋、要約人及新體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就要約等其他事宜聯合發佈的公告(「該聯合公告」)；(ii)要約人及新體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就延遲寄發綜合要約文件聯合發佈的公告；(iii)中國金洋、要約人及新體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就銷售股份數目變動聯合發佈的公告；(iv)中國金洋於二

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發佈的中國金洋通函；及(v)中國金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就中國金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發佈的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買賣協議及中國金洋重大交易事項完成

中國金洋、要約人及新體育(經賣方知會)欣然宣佈，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落實，據此(i)要約人向賣方收購合共1,508,505,611股新體育股份，相當於新體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7.16%；及(ii)中國金洋向賣方發行合共1,508,505,611股新中國金洋股份，相當於中國金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51%。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2,696,496,898股新體育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新體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6.42%。新體育已成為中國金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附帶現金選擇的無條件強制證券交換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提出要約。

建銀金融將代表要約人按照將遵照收購守則刊發的綜合要約文件內所載條款提出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新體育擁有4,059,556,212股已發行的新體育股份；及(ii)新體育概無其他已發行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新體育股份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如要約人及新體育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綜合要約文件將於(i)完成日期後七(7)日內或(ii)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體育的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張曉東先生、李敏斌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吳騰先生、湛玉珊女士及陳凱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

新體育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中國金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及李敏斌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金洋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劉雲浦先生、李敏斌先生、黃煒先生及張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陳凱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

要約人及中國金洋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新體育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新體育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